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单笔产品合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 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含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在该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产品合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含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通过适量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